

冀行审批复〔2024〕02-055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盛鑫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小麦胚、小麦次粉、饲料面粉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盛鑫饲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盛鑫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小麦胚、小麦次粉、饲料面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依据河北淼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评估任务反馈意见，经研究讨论、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南古庄村东 330m。厂区分为南北两个厂区，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 55' 20.387"，北纬 37° 52' 04.784"，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 55' 20.088"，北纬 37° 52' 06.872"。南厂区东侧为冷库，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养殖场，北侧为道路；

北厂区东侧为冷库，南侧为道路，西侧为道路，北侧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330m 的南古庄村。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该项目已由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藁行审批备字(2024)1530302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主要内容为：拟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设施，购置安装配料混合系统、打包秤、码垛机等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00 吨小麦胚、小麦次粉和饲料面粉。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二、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上料、筛分、入仓 1、入仓 2 和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南厂区上料、筛分、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入仓 1、入仓 2 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管道收集，共同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北厂区上料、筛分、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入仓 1、入仓 2 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管道收集，共同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厂区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排放。

2、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废：主要为废包装、面粉、除尘灰、杂质、职工

生活垃圾。废包装集中收集 after 外售；面粉集中收集 after 作为原料用于生产饲料面粉；除尘灰集中收集 after 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小麦次粉；杂质和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after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COD: 0t/a、NH<sub>3</sub>-N: 0t/a。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建设完善的监测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完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等有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建设单位需定期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10日

---

抄送：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

---